JAN31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527403 日期：2023年1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电子工程技术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的资格，且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该法第203(b)(2)(B)(i)条。8 C.F.R. § 204.5(k)(2)的规定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程度。 ”此外，8 C.F.R. § 204.5(k)(3)(ii)的规定列出了证明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之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然而，通过提供至少三类初始证据来满足最低要求本身并不能确立该个人实际上符合特殊能力的要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分析的第二部分，审理人员应在为最终实质审查而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同上。审理人员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

证明了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程度。同上。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表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首先满足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分类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见8 C.F.R. § 204.5(k)(3)(ii)(A)-(F)。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的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其中六项。在审查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不支持认定其符合至少三项标准。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为其寻求的職業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来自我所工作公司的声明，证明我的经验时间。”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身份不明的个人、声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表示申请人“从2000年11月29日至2017年6月19日是我们的员工，担任TEC SISTEMAS TV II职位。”

8 C.F.R. § 204.5(k)(3)(ii)(B)的规定要求“[e]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为其寻求的職業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2]此外，8 C.F.R. § 204.5(g)(1)的规定提供，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者信函的形式提交，并应包括对该个人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尽管信函作者缺乏联系和身份信息，该信函并未表明申请人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虽然信函称申请人自2000年至2017年受雇于[已隐去]，但信函未说明申请人是否以全职身份受雇或是否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此标准。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2]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5(B)(2)。

表明该外籍人士曾获得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从而显示特殊能力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声称：

我有证据表明我确定了服务费用，这证明了我的特殊能力；该文件已附于案卷。

巴西的电视系统技术员收入多少？平均工资为R$ 7,000.00，即平均月薪为R$ 4,500.00，对应年薪R$ 54,000.00。如支持性文件所示，对我2017年月收入取平均值，总收入平均为R$ 6,304.89，对应平均年收入R$ 75,658.72，这远高于巴西我专业领域专业人士的平均工资。

尽管他提供了网址https[已隐去]，申请人未提交截图以支持其论点。此外，虽然他声称其有“ 证据表明[他]确定了服务费用 ”并提及“ 支持性文件 ”，申请人未具体指明哪些证据（如有）佐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如何计算或确定上述数字。 [3]

尽管如此，记录包含2017年4月和5月的月度付款单，表明其从[已隐去]作为“ TEC SISTEMAS TV II ”获得月基本工资R$4,793。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www.salario.com.br的截图，显示无线电和电视技术员的工资范围在R$1528至R$4,670之间。虽然截图表明申请人的月薪高于该范围，但截图合并了1级、2级和3级技术员的工资数字。在此，申请人未提供2级和3级技术员的工资统计数据，以显示其工资与同级2级技术员的比较，以及更高级3级技术员的工资；纳入1级工资使工资数字偏低。没有这些数字，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薪金与特殊能力相称。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此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基于[已隐去]的工会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并称“ [t]此工会代表在里约热内卢州广播公司、有线广播公司、MMDS、DIS TV、付费电视、有线电视等工作的所有人员。 ”记录包含其会员卡的副本。尽管他提供了[已隐去]网站，申请人未提供与该组织有关的截图或其他证据。

[3] 虽然R$4,500 × 12个月= 每年R$54,000，且R$6,304.89 × 12个月= 每年R$75,658.68，申请人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其提及的“ [t]平均工资为R$ 7,000.00 ”。

8 C.F.R. § 204.5(k)(3)(ii)(E) 的规定要求提供“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4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的会员资格等同于其在“ 专业 ”协会中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k)(2) 的规定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专]业是指本法第 101(a)(32) 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5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说明与工会有关联的协会如何构成专业协会。例如，记录未反映 拥有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的会员群体，也未反映该组织在其他方面构成符合该监管标准的专业协会。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予以认可的[证]据。
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表示其提供了四封推荐信。8 C.F.R. § 204.5(k)(3)(ii)(F) 的规定要求提供“ [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予以认可的[证]据。 ”6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个人特质，但并未说明其成就如何获得认可，也未解释其贡献如何达到本规定所指的“ 重大 ”程度。例如，S-S-M-J- 将申请人描述为具有“ 高尚品格 ”且是“ 任何团队都非常宝贵的人 ”，L-A-G- 则表示申请人“ 负责对多名目前在世界各地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和道德培训 ”，并且“ [他]在技术及其他方面给予了受训人员充分的投入。 ”7 在此，这些信件未显示其贡献如何以超出其雇主范围的重大方式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或行业。在没有详细、具有证明力的信息的情况下，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其成就获得认可并对行业或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上述任何标准的资格。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另外两项标准的资格，即 8 C.F.R. § 204.5(k)(3)(ii)(A) 规定的官方学术记录和 8 C.F.R. § 204.5(k)(3)(ii)(C) 规定的执照或认证，但我们无需处理这些进一步主张，因为其无法满足 8 C.F.R. § 204.5(k)(3)(ii)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此外，我们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

4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B)(2)。
5 本法第 101(a)(32) 条将“ 专业 ”一词定义为“ 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
6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B)(2)。
7 尽管我们仅提及两封信，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此外，我们无需就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其是否有资格或是否在 Dhanasar 分析框架下符合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8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8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裁判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